

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崇仁路小学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崇仁路小学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崇仁路小学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学校名称为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学校一校两址办学，崇仁校区地址为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 217 号，丰竹园校区地址为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大道 39 号（丰竹园小区内）。学校实施小学阶段义务教育，学制为六年，由武汉市硚口区教育局举办，经武汉市硚口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批准，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党总支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总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行使职权。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支部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

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校长室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组织实施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有关决议，主要职权如下：

（一）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接受上级的检查、指导，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全面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制定工作计划。每周主持召开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部署学校工作；定期召开行政会议，检查、指导、总结各部门的行政工作。

（三）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四）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六）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扩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七）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不断提高全体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调动教职员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八）组织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九）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十）向学校党总支部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代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其他部门

学校设置负责学校党政事务、德育（少先队）、教学科研、后勤安全工作的内设中层机构，聘任各机构中层干部。

学校设置年级校长、学科教研组长负责年级和学科内有关行政事

务、教研工作，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负责各学科教学常规和教育科研工作，努力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学校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总支和上级教育工会的领导，在学校中配合党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教育广大教职工积极推进学校各项工作。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民主办学。学校建立健全办学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推动制度管理与人文管理相结合。

学校依法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学校通过校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渠道公开相关事项，接受监督。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1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731.4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43.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3.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8.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5.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60.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27.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2.26
	30			61	
总 计	31	5,960.20	总 计	62	5,960.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62行 = (58+59+60) 行。

二、收入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5		教育支出		4,763.66	4,320.14					443.5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87.00	287.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87.00	287.00					
20502		普通教育		4,476.66	4,033.14					443.52
2050202		小学教育		4,476.66	4,033.14					443.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42	333.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06	33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32.06	332.06					
20808		抚恤		1.36	1.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6	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03	428.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03	428.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97	141.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19	274.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87	11.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09	43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09	43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31	360.31					
2210202		提租补贴		74.78	7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927.94	4,440.14	1,487.80			
205			教育支出	4,731.40	3,243.60	1,487.8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87.00		287.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87.00		287.00			
20502			普通教育	4,444.40	3,243.60	1,200.80			
2050202			小学教育	4,444.40	3,243.60	1,20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42	333.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06	33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32.06	332.06				
20808			抚恤	1.36	1.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6	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03	428.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03	428.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97	141.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19	274.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87	11.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09	43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09	43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31	360.31				
2210202			提租补贴	74.78	7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1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320.14	4,320.1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3.42	333.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8.03	428.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5.09	435.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16.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16.68	5,516.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516.68	总 计	64	5,516.68	5,51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 计			5,516.68	4,028.88	1,487.80
205	教育支出		4,320.14	2,832.34	1,487.8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87.00		287.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87.00		287.00
20502	普通教育		4,033.14	2,832.34	1,200.80
2050202	小学教育		4,033.14	2,832.34	1,20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42	333.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06	33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06	332.06	
20808	抚恤		1.36	1.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6	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03	428.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03	428.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97	141.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19	274.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87	11.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09	43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09	43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31	360.31	
2210202	提租补贴		74.78	7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7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34.21	30201	办公费	32.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70.6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261.74	30205	水费	1.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7.68	30206	电费	8.1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14	30207	邮电费	0.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9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8.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9	30211	差旅费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0.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5.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8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42			
30302	退休费	91.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3			
30304	抚恤金	13.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9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2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4			
人员经费合计		3,773.09	公用经费合计					255.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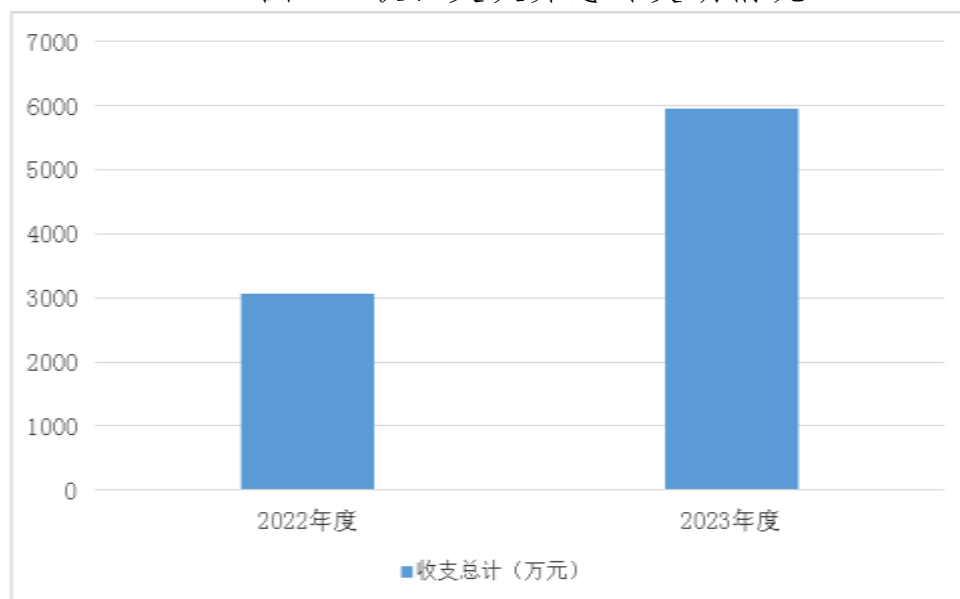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96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97.19 万元，增加 94.6 %，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原崇仁寄宿学校回归公办，崇仁路小学增加由财政全额拨款的在职教师人数 44 人、聘用教师 81 人，原崇仁寄宿学校的学生 2318 人并入崇仁路小学，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二是人员异动，2023 年在职人员减少 1 人，调出 1 人、去世 1 人、退休 6 人、调入 3 人、新进见习生 4 人。退休人员去世 2 人、增加 6 人。三是把课后服务费作为了其他收入。四是合并了食堂报表。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96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897.19 万元，增加 94.6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16.6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3%；其他收入 443.52 万元，占本年收入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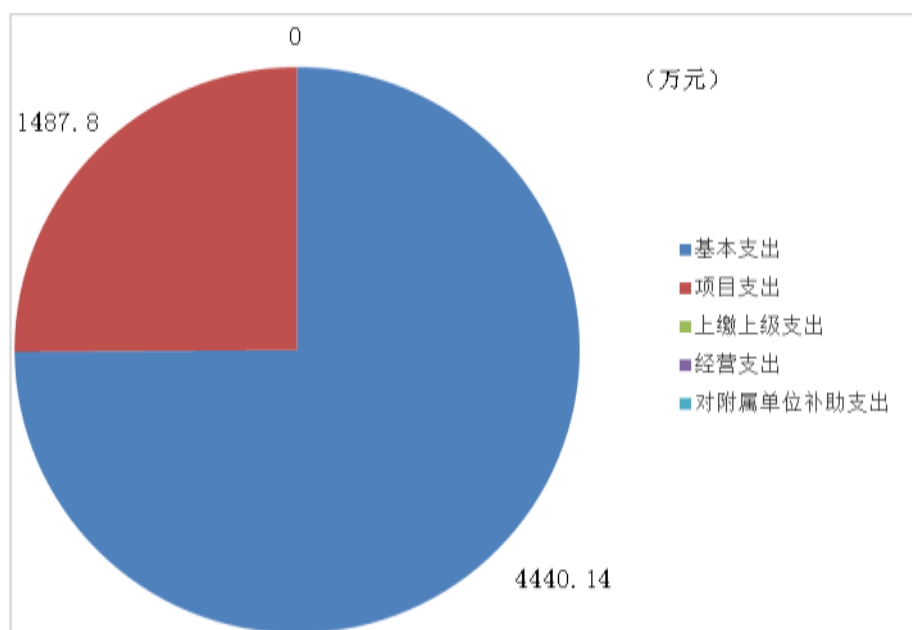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927.9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864.93 万元，增加 94 %。其中：基本支出 4440.1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 %；项目支出 148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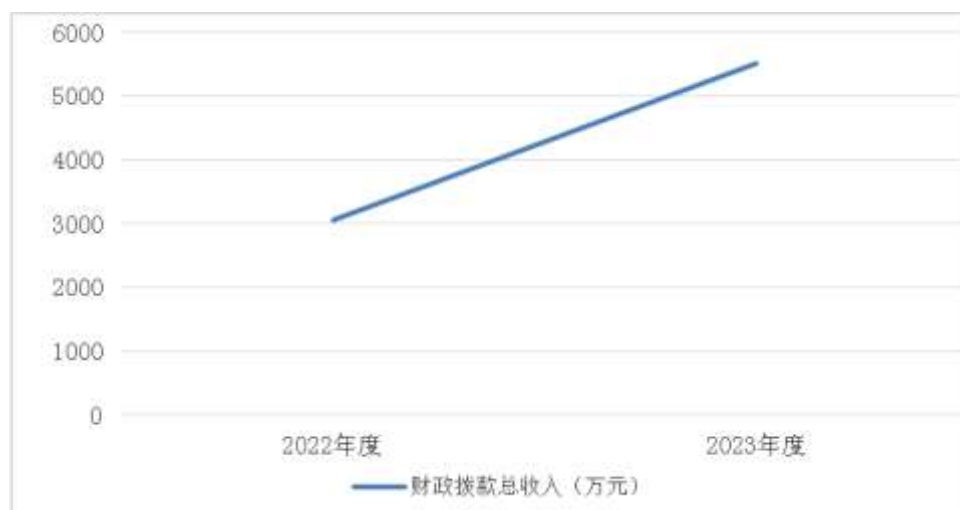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516.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53.67 万元，增加 80.1 %。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原崇仁寄宿学校回归公办，崇仁路小学增加由财政全额拨款的在职教师人数 44 人、聘用教师 81 人，原崇仁寄宿学校的学生 2318 人并入崇仁路小学，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二是人员异动，2023 年在职人员减少 1 人，调出 1 人、去世 1 人、退休 6 人、调入 3 人、新进见习生 4 人。退休人员去世 2 人、增加 6 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16.6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453.6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原崇仁寄宿学校回归公办，崇仁路小学增加由财政全额拨款的在职教师人数 44 人、聘用教师 81 人，原崇仁寄宿学校的学生 2318 人并入崇仁路小学，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二是人员异动产生的经费变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16.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53.67 万元，增加 80.1%。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原崇仁寄宿学校回归公办，崇仁路小学增加由财政全额拨款的在职教师人数 44 人、聘用教师 81 人，原崇仁寄宿学校的学生 2318 人并入崇仁路小学，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二是人员异动产生的经费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16.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类）支出 4320.14 万元，占 78.3 %；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具体使用的支出科目有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3.42 万元，占 6 %；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人员支出。具体使用科目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生活补助。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428.03 万元，占 7.8 %；主要用于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类支出。具体使用科目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补助。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435.09 万元，占 7.9 %；主要用于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类支出。具体使用科目有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7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1 %。其中：基本支出 4028.88 万元，项目支出 1487.8 万元。其中：基础教育均衡项目 150 万元、现代化项目 137 万元，这两项经费用于原崇仁寄宿学校部分遗留款项的支付，使学校在民转公的转型时期内顺利过渡，保障单位各部门及各项事务的正常运行；聘用教师经费 752.7 万元，保障了聘用教师的工资及社保等各项费用，使老师能安心工作，顺利过渡；

教育局送温暖项目 0.25 万元，这项资金给困难教师予以关怀，更好地在岗位上发挥作用；足球服务经费 1.52 万元，用于支付足球教练的工资，保障特色活动的正常进行；网络系统维修项目 87.2 万元，其中 74.7 万元为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用，用于支付网络光纤费用，进行信息化升级改造，升级校园软硬件设备，提升了自身资源的利用率，推动了校园的信息化发展；12.5 万元用于支付智慧校园项目人工智能实验室的尾款；教育建设项目补助 359.13 万元，这部分上级拨款项目资金弥补了市区级公用经费，保证了学校的日常办公正常运行，保障了各部门的正常运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28.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73.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55.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3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3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7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596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学校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分配，整体目标明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按制度执行。其中，基本支出 4472.4 万元（人员经费 3773.09 万元、公用经费 255.79 万元、课后服务支出 411.26 万元、食堂并帐银行存款 32.26 万元），项目支出 1487.8 万元（基础教育均衡项目 150 万元、现代化项目 137 万元，聘用教师经费 752.7 万元，教育局送温暖项目

0.25 万元，足球服务经费 1.52 万元，网络系统维修项目 87.2 万元，教育建设项目补助 359.13 万元）。项目支出中：基础教育均衡项目 150 万元、现代化项目 137 万元，这两项经费用于原崇仁寄宿学校部分遗留款项的支付，使学校在民转公的转型时期内顺利过渡，保障单位各部门及各项事务的正常运行；聘用教师经费 752.7 万元，保障了聘用教师的工资及社保等各项费用，使老师能安心工作，顺利过渡；教育局送温暖项目 0.25 万元，这项资金给困难教师予以关怀，更好地在岗位上发挥作用；足球服务经费 1.52 万元，用于支付足球教练的工资，保障特色活动的正常进行；网络系统维修项目 87.2 万元，其中 74.7 万元为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用，用于支付网络光纤费用，进行信息化升级改造，升级校园软硬件设备，提升了自身资源的利用率，推动了校园的信息化发展；12.5 万元用于支付智慧校园项目人工智能实验室的尾款；教育建设项目补助 359.13 万元，这部分上级拨款项目资金弥补了市区级公用经费，保证了学校的日常办公正常运行，保障了各部门的正常运转。

（2023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六个一级项目。

（1）教育发展建设 12.5 万元，支付了人工智能实验室未支付的款项，保障了学校教学活动正常的开展，进一步改善了办学条件。

（2）教育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370.7 万元，其中 1.52 万元用于聘请足球教练，每周为学生进行足球训练，锻炼了学生的身体素质，提高了

足球素养；319.63 万元用于支付学校日常办公相关经费，为师生的教育教学提供了资金保障；49.55 万元用于校园场地维修，保障了校园安全和师生安全，进一步提升了办学条件。

（3）教职工队伍建设项目支出 0.25 万元，用于教师困难慰问 0.25 万元，成效是对家庭困难教师给予了慰问和精神上的关怀。

（4）编外人员类项目 752.7 万元，用于支付聘用教师工资，弥补了在职在编教师不足的情况，为学生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师生配比，满足了教育教学的需要，为教师队伍注入了新的活力，提高了教学质量。

（5）资产及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 89.47 万元，其中 1.55 万元，购买了一台自动体外除颤仪，可以有效应对突发状况，保障了师生的健康；19.1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设备的维修保养，设施设备的维修升级给师生带来了更好的校园生活，保证了教学秩序；68.77 万元用于支付网络光纤费，信息化升级改造，提升了自身资源的利用率，推动了智慧校园的信息化发展。

（6）教育事业政策项目支出 287 万元，用于原崇仁寄宿学校部分遗留款项的支付，使学校在民转公的转型时期内顺利过渡，保障单位各部门及各项事务的正常运行。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二）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为加强我校经费管理，规范经费支出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我校教育、教学与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有计划合理地使用学校的生均公用经费，真正做到勤俭办学的方针，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我校从大局出发，从小处着手，认真学习了教育局有关通知要求和相关

文件，充分认识到生均公用经费的合理使用的重要性。学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生均公用经费管理领导小组。2022 年讨论制定 2023 年经费预算，2023 年在使用经费时，严格按上级的要求认真对待每一项支出，严格按预算进行开支。根据实际需要确需进行调整的，均按相关要求先拟写经费使用调整报告，经上级批准后才调整使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达到预期效果。我校严格按预算要求落实各项资金，按上级要求对资金进行监管，按规定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完成了各项年度绩效指标。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全体崇仁伙伴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创建全国文明校园为契机，锚定目标，拼搏赶超，践行教育家精神，着力推进我校提升教学质量，厚实教育内涵，紧盯落实区教育局“一三五”工作目标，为硚口教育谱写新篇章。

（一）党建引领、至诚报国

1. 中共湖北省委机关刊物《党员生活》以“思政育人的崇仁实践”为题专刊报道崇仁路小学荣获 2023 年武汉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书记优秀案例；武汉教视融媒体以“传承——一场崇仁教育的接力跑”为题，制作短视频，全面生动诠释崇仁党建特色。

2. 首届湖北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启动仪式在我校进行，学习强国平台、荆楚网均予以报道。

3. 市委组织部指导学校党建工作。胡祺作为全区教育系统唯一代表在硚口区新时代“五星级”党支部示范创建经验交流会上以“党建引领、立德树人”为题汇报交流学校“五星级”党支部创建经验。

4. 文明武汉网《校长（书记）谈文明校园创建》专栏以“文明共

享、一同成长”为题报道学校文明校园创建经验。

5. 武汉市文明办《创建动态》期刊以“伙伴文化、文明生长”为题报道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文明校园创建经验。

6. 巴东县教育局考察团到我校考察学习清廉学校建设工作；洪山区校长高级研修班以及武汉市小学骨干校长研修班到校观摩学习。

7. 学习强国平台报道硚口区崇仁路小学党总支与复星外滩中心党委联合开展庆祝“七一”建党节暨创意主题党日活动。

8. 学校多次与宝丰街站邻社区开展学校、社区、家庭清廉共建活动，学习强国平台予以报道。

（二）师者楷模、行为世范

1. 学校被授予湖北省美育示范基地。

2. 学校被评为湖北省书香校园。

3. 在武汉市教师五项技能竞赛中，杨民婕老师勇夺小学组状元，刘帆老师荣获二等奖。

4. 王山丹老师获评 2023 年度武汉“最美教师”。

5. 祝嘉老师被评为“武汉市十佳班主任”。

（三）质量发力、启智润心

1. 胡祺老师在“湖北好课堂”教学评比中荣获道德与法治学科一等奖。

2. 代婕老师代表湖北省在全国教育学会年会作交流发言。

3. 贾诗杰老师录制武汉市教科院心理健康教育研究室教材教法报告视频。

4. 李春蕾在武汉市中小学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优质课获得一等奖。

5. 万佳丽、杨燕宁、张其月在区“五型课堂”赛课中分获区级一、

二等奖。

6. 周丛欣在区校园艺术节展评活动中获优质录像课一等奖。

（四）科研启新、求是笃行

1. 武汉市教育局主办“优秀课题成果转化”展示活动上我校科研课题《小学生学会学习素养的多路径培养研究》研究成果面向全市学校推广发布。

2. 我校承担武汉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后疫情时代小学食育多路径实施策略研究》高质量完成结题，评定结果为“优秀”。

3. 我校承担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小学以学为中心的育人过程研究》顺利开题。

（五）以生为本、仁爱奉献

1. 郭静老师辅导学生获全国建模比赛一、二等奖；康璐老师辅导学生在省模型赛中获奖；李英老师辅导学生在市青少年航海模型实践活动获奖。

2. 吴凌、吴欢欢老师辅导学生在湖北省学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中获奖。

3. 何沐恩被评为“武汉市十佳少先队员”。

4. 校田径社团获硚口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二。

5. 校合唱社团获硚口区“阳光下成长、争做好少年”校园艺术节展评一等奖；弦乐小合奏获一等奖；沈靖琳、冯元元、王翎获优秀文艺节目指导老师奖。

（六）胸怀天下、以文化人

1. 杨民婕老师作为代表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北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

2. “戴上志愿小红帽服务社区老人，崇仁路小学人人争当追‘锋’

少年”活动被评为湖北青少年志愿服务优秀案例。

3. 武汉市第四轮学前教育保教活动实验展示在崇仁路小学举行，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网等媒体报道。

4. 陈春红老师在全市中小学劳动教育优秀项目设计活动中获奖，其成果通过学习强国、长江日报超级课堂栏目予以报道。

5. 俞秋明老师带领 12 名学生参加武汉市“同上一节思政课——致敬城市英雄”展示。

6. “户外心理课帮助学生初步认知自我”被评为武汉市中小学素质教育优秀案例。

7. 听习近平总书记的话，争做“四个自信”青少年——硚口区“开学同上一节思政课”面向全区直播。

2023 年，硚口区崇仁路小学丰竹园校区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一心一意抓教学，千方百计上质量，转变思想观念，切实加强学校管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1、加强现代学校管理机制建设，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 (1) 创评武汉市素质教育特色学校
- (2) 建立、完善现代学校管理制度
- (3) 紧盯目标，开展拼搏赶超活动
- (4) 推进五项管理深水区研究
- (5) 以生为本，科学开展课后服务工作

2、构建“五育并举”全面育人体系，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 (1) 深化有效德育工程建设，构建崇仁路小学德育工作体系
- (2) 夯实教学常规管理及评价，构建崇仁路小学教学管理体系
- (3) 研究多元评价方式，构建崇仁路小学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4) 深化校本督学委员会建设，构建崇仁路小学协同育人体系

(5) 小切口、项目式推进微课题研究

3、筑牢底线意识，建设平安校园

(1) 以《平安校园手册》为抓手，德育部门、总务部门紧密配合，落实每月师生安全主题教育，定期开展安全疏散演练，提升师生安全自护意识与能力。

(2) 安全巡查常态化，校务执勤每日巡查不少于 5 次，各部门巡查每日不少于 1 次，落实门房、校舍、器材、场地、食堂、饮用水、消防器材、课间活动、课堂教学等安全管理。

(3) 针对常码小路通车，抓实警校家工作，做好安全研判及预设，与相关部门及时沟通，做好学生上、下学安全管理。

(4) 传染病防控常态化。按上级部门要求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总务、工会、德育部门严格落实教育局关于传染病防控的相关要求。

(5) 抓细固定资产管理。对于功能室，3D 打印室、机器人室、影视创客的资产由电教部门负责管理，其他功能室资产由总务部门负责管理。

(6) 本学期开始，学生餐费调至 12 元/餐，总务部门进一步抓好食堂管理工作，在进货渠道、餐食搭配上把好关，让学生吃好，让家长放心。

(7) 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在岗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事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区教育局党政办和分管科室报告，先报事实，慎报原因，一小时内向教育局报送纸质报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教育支出-普通教育-小学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

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其他优抚支出：反映除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

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崇仁路小学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硚口区崇仁路小学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并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基于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评价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现就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2023 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自评结论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学校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分配，整体目标明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按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2023 年学校在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育质量，持续推进内部治理创新，保证学校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同时提高了学校教学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了学生和教师的学习和工作环境，得到了学生家长们的认可。最终总体绩效目标得分 98 分。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年初收入预算总额 5422.64 万元，年中调增 537.56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5960.2 万元，实际执行数 5960.2 万元，执行率 100%。年初支出预算金额 4375.78 万元，年中调增 1584.42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5960.2 万元，实际执行数 5960.2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16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6 个。依据义务教育学校绩效评价标准，经学校绩效评价工作组逐项自查自评，学校各项预算绩效管理相对到位，运行状态较好；使用效益管理，严格规范，实施过程手续完善，资金使用发挥了最大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3 年已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所列部分指标设置较为简单，存在部分指标无法量化的情形，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从而更全面、合理反映当年工作任务。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将绩效管理与绩效评价两者的目标体系充分融合。在充分考虑内外部风险的基础上，围绕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和关键点，重塑科学性、规范性、操作性、可靠性强的绩效目标体系，并在目标体系建设过程中有效兼顾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对绩效指标进行针对性细化，确保指标体系能够保障实现行政、事业的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和公益属性。如制定绩效目标的编报流程、职责分工、绩效目标设定范围和标准，涉及采购的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编报执行制度，采购资产、实施项目预算进度和达到何种绩效目标等均需明确相应要求，保证预算执行有章可循。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预算编制时，根据年度内可预见、常年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

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部门收入与支出情况

根据《硚口区教育局关于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2023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硚教计[2022]1 号），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2023 年年年初预算收入 596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16.68 万元，其他收入 443.52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 596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046.3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93.83 万元、项目支出 1487.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的 32.26 万元为课后服务费。

(1) 支出规模和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调整后预算	决算数
收入合计		5422.64	537.56	5960.2	5960.2
财政拨款收入		5422.64	94.04	5516.68	5516.68
事业收入		0	0	0	0
其他收入		0	443.52	443.52	443.52
支出合计		4375.78	1584.42	5960.2	5960.2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3915.66	130.65	4046.31	4046.31
	公用经费	460.12	-66.29	393.83	393.83

项目支出	0	1487.8	1487.8	148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32.26	32.26	32.26

(2) 项目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差异数
编外人员类项目	752.7	752.7	0
教育事业政策项目	287	287	0
教职工队伍建设	0.25	0.25	0
教育事业发展	370.7	370.7	0
资产及信息化运行维护	89.47	89.47	0
教育发展建设	12.5	12.5	0
合计	1487.8	1487.8	0

2. 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全面实现学校教育信息化，显现互联网+模式，进入全市教育强校之列。以信息化促进现代化，在硬件提升的基础上，教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接到绩效评价通知后，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召开会议，传达文件精神，成立了由校长室牵头的绩效考核评估小组，由考核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明确各部门职责，高效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年初预算总额 5422.64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5960.2 万元，实际执行数 5960.2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总额为 3915.66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4046.3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4046.31 万元，执行率 100%；公用经费支出 460.12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393.8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393.83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总额 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1487.8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487.8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32.26 万元是年末结转和结余的课后服务费。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新生入学人数”年初目标值为 ≥ 700 人。

完成情况：2023 年崇仁路小学新生入学人数 702，完成年初目标值。

指标 2：“慰问困难教师”年初目标值为 5 人。

完成情况：2023 年崇仁路小学慰问 5 名困难教师，完成年初目标值。

指标 3：“在籍在校学生总人数”年初目标值为 3500 人。

完成情况：2023 年崇仁路小学实际在籍在校学生总人数 3517 人，完成年初目标值。

指标 4：“全校班级数量”年初目标值为 65 个。

完成情况：2023 年崇仁路小学实有班级数量 68 个，完成年初目标值。

指标 5：“专任教师人数”年初目标值为 230 人。

完成情况：2023 年崇仁路小学专任教师人数 230 人，完成年初目标值。

指标 6：“毕业生人数”年初目标值 548 人。

完成情况：2023 年崇仁路小学实际毕业生人数 548 人。完成年初目标值。

指标 7：“教师学历达标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

完成情况：2023 年崇仁路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为 100%，完成率 100%。

指标 8：“校园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

完成情况：2023 年崇仁路小学校购设备均通过各项测试，设备数量与合同一致，且性能良好，运行正常，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符合我校要求，验收合格率达 100%。完成年初目标值。

指标 9：“批复项目按计划启动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100\%$ 。

完成情况：2023 年崇仁路小学共有 6 个项目，全部按计划及时启动，启动率为 100%。完成年初目标值。

指标 10：“年度项目完成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

完成情况：2023 年崇仁路小学共有 6 个项目，全部按计划完成，完成率为 100%。完成年初目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安全事故”年初目标值为无。

完成情况：2023 年崇仁路小学未发生校园安全事故。完成年初目标值。

指标 2：“资金监管”年初目标值为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确保资金安全。

完成情况：2023 年崇仁路小学遵循风险控制、有效利用、合法合规等原则，确保资金用途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成年初目标值。

指标 3：“改善办学条件”年初目标值为改善。

完成情况：2023 年崇仁路小学认真抓好各项硬件建设，为教师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实验仪器、现代化的教学工具等，逐步改善办学条件，完成年初目标值。

指标 4：“教师队伍稳定”年初目标值为稳步提高。

完成情况：2023 年崇仁路小学以人为本、以师为先，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打造了一支安教、乐教、善教的教师队伍。完成年初目标值。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学生及家长满意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5\%$ 。

完成情况：根据调查，2023 年崇仁路小学学生及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为 98%。完成年初目标值。

指标 2：“教师满意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5\%$ 。

完成情况：根据调查，2023 年崇仁路小学教师对学校的满意度为 98%。完成年初目标值。

（四）上年度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我校进行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 98 分，在绩效自评过程中，学校不断加强和完善学校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绩效项目全年的管理和执行力度，用制度管理项目，用制度监管资金，杜绝一切腐败现象。2023 年预算管理相对到位，运行状态较好；有效进行资金监管，严格规范，实施过程手续完善，资金使用发挥了最大效益。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1：

2023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填报日期：2024/5/10				
单位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基本支出总额		4472.40			项目支出总额	1487.8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960.20	5960.20	100%	20.00	
年度目标 （80分）		全面实现学校教育信息化，显现互联网+模式，进入全区教育强校之列。以信息化促进现代化。在硬件提升的基础上，教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更高水平的教育质量。保持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以上。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新生入学人数（5分）		≥700	702	5
			学历教育在校生（5分）		≥3500	3517	5
			全校班级数量（5分）		65	68	5
			教师配备人数（2分）		230	230	2
			毕业生人员（2分）		548	548	2
			慰问困难教师（3分）		5	5	3
		质量指标	教师学历达标率（%）（5分）		100%	100%	5
			校园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批复项目按计划启动率（5分）		100%	100%	5
			年度项目完成率（3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 （28）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6分）		无	无	6
			资金监管（6分）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确保资金安全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确保资金安全	6
			改善办学条件（6分）		改善	改善	5
			教师队伍稳定（10分）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9
	满意度指标 （12分）	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率（6分）		≥95%	98%	6
			教师满意率（6分）		≥95%	98%	6
小计							78
总分	98.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年初预算项目的申报不完整，年底项目资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2、由于不可预测的因素，部分项目经费预算不太准确，产生了新计划新预算，导致预算经费与实际支出经费有偏差。3、项目实施到转化教育成效有一个过程，需进一步强化应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提高教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 学校应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增强绩效管理观念，预算编制与执行过程中既要重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又要重视预算的效益性。学校各部门应树立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正确认识，重视对学校预算绩效的管理，才能不断加强和完善学校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不断强化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学校精细化管理水平，更深入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加大师资培训力度，促进教师整体专业素养的提高，不断优化学校办学质量。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崇仁路小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我校项目支出有六项，自评得分分别为：教育发展建设，得分 98 分；教育事业发展，得分 97 分；教职工队伍建设，得分 99 分；编外人员类项目，得分 99 分；资产及信息化运行维护，得分 98 分；教育事业政策项目，得分 9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有项目年初预算总额 1046.88 万元，年中增加 440.92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1487.8 万元，实际执行数 1487.8 万元，执行率 100%。

执行数为：教育发展建设使用项目资金 12.5 万元，执行率为 100%，教育事业发展使用项目资金 370.7 万元，执行率为 100%，教职工队伍建设使用项目资金 0.25 万元，执行率为 100%，编外人员类项目使用项目资金 752.7 万元，执行率为 100%，资产及信息化运行维护使用项目资金 89.47 万元，执行率为 100%，教育事业政策项目使用项目资金 287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每个项目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分别为 8-15 个绩效指标不等，每个项目指标完成率 98%以上。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年初预算项目的申报不完整，年底项目资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

2、由于不可预测的因素，部分项目经费预算不太准确，产生了新计划新预算，导致预算经费与实际支出经费有偏差。

3、项目实施到转化教育成效有一个过程，需进一步强化应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绩效目标的设置应具备准确性、全面性、相关性的特点，设置绩效指标应合理且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在编制学校年度预算时，应该充分了解市、区教育局整体规划，与具体专项转移实施项目，避免项目重复及缺项。

3、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预算编制时，根据年度内可预见、常年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

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目的：

学校继续以“提高质量与深耕细作”为主题，静心研究学生、研究教材、研究教育，提高教育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保障教育教学的工作正常运转。2、提高教学质量，为教学部门提高教学所需材料。3、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工作实效。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学校按照上级批复的 12.5 万元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支付了人工智能实验室未支付的款项，保障了学校教学活动正常的开展，进一步改善了办学条件。

2023 年度学校按照上级批复的 370.7 万元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其中 1.52 万元用于聘请足球教练，每周为学生进行足球训练，锻炼了学生的身体素质，提高了足球素养；319.63 万元用于支付学校日常办公相关经费，为师生的教育教学提供了资金保障；49.55 万元用于校园场地维修，保障了校园安全和师生安全，进一步提升了办学条件。

2023 年度我校按照上级拨付的 0.25 万元困难慰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慰问了五位生活困难教师，表达了学校对老师的关心和爱护。

2023 年度我校按照上级拨付的 752.7 万元聘用教师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用于支付聘用教师工资，弥补了在职在编教师不足的情况，为学生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师生配比，满足了教育教学的需要，为教师队伍注入了新的活力，提高了教学质量。

2023 年度我校按照上级拨付的 89.47 万元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其中 1.55 万元，购买了一台自动体外除颤仪，可以有效应对突发状况，保障了师生的健康；19.1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设备的维修保养，设施设备的维修升级给师生带来了更好的校园生活，保证了教学秩序；68.77 万元用于支付网络光纤费，信息化升级改造，提升了自身资源的利用率，推动了智慧校园的信息化发展。

2023 年度我校按照上级拨付的 287 万元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用于支付崇仁寄宿学校转公以前遗留的未支付款项，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等，缓解了崇仁路小学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保障了民转公期间的平稳过渡，使崇仁寄宿学校平稳回公。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文件要求，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对 2023 年项目预算支出情况进行分析，针对各个预算支出的具体特点，制订了不同的考核评价指标。在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的原则下，重点关注了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方面的情况。

在开展项目支出过程中，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工作做到：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把绩效考核工作作为日常化的一项重点工作来研究和部署。二是不走过场，落实责任，强化考核任务落实，细化落实措施，做好工作谋划和考评指标跟踪、监控与问题整改。三是不讲形式，注重实效，坚持边开展、边探索、边完善，合理调整项目支出预算，努力适应实际需要，建立投效联动的工作跟踪评价机制，加强项目责任制管理，确保绩效考核取得好成绩。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有项目年初预算总额 1046.88 万元，年中增加 440.92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1487.8 万元，实际执行数 1487.8 万元，执行率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2023 年学校计划完成慰问困难教师人数 5 人，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及时将资金支付到位，体现了学校对教师的关怀，完成指标值。

指标 2：2023 年学校计划完成聘用教师人数 ≥ 80 人，实际聘用教师人数 81 人，完成指标值。

指标 3：2023 年学校计划完成聘请足球教练 1 人，实际完成聘请足球教练 1 人，完成指标值。

指标 4：2023 年学校计划购置自动体外除颤仪 1 台，实际购置自动体外除颤仪 1 台，完成指标值。

指标 5：2023 年学校计划完成聘用人员通过率 100%，学校通过师德表现、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实绩等四个方面以及本年度完成的任务和履行岗位职责的基本情况，对聘用人员进行考核，聘用人员合格率为 100%，完成指标值。

指标 6：2023 年学校计划完成支付人工智能实验室尾款，实际在 2023 年底支付了人工智能实验室尾款，完成指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2023 年学校计划项目成本控制总额 $\leq$ 1487.8 万元，实际项目成本总额 1487.8 万元，完成指标值。

指标 2：2023 年学校计划困难教师慰问项目金额 $\leq$ 0.25 万元，实际困难教师慰问项目金额 0.25 万元，完成指标值。

指标 3：2023 年学校计划资产及信息化运行维护（网络光纤）项目金额 $\leq$ 68.77 万元，实际资产及信息化运行维护（网络光纤）项目金额 68.77 万元，完成指标值。

指标 4：2023 年学校计划教育发展建设（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金额 $\leq$ 12.5 万元，实际学校教育发展建设（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金额 12.5 万元，完成指标值。

指标 5：2023 年学校计划足球进校园项目金额 $\leq$ 1.52 万元，实际学校足球进校园项目金额 1.52 万元，完成指标值。

指标 6：2023 年学校计划改善、提升校园环境，实际学校通过校园文化建设、教育发展建设等项目，使校园环境大部分得到了改善和提升，完成指标值。

指标 7：2023 年学校计划稳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实际学校建设人工智能实验室等项目，使教育教学质量大部分得到了改善和提升，完成指标值。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预算管理相对到位，运行状态较好；有效进行资金监管，严格规范，实施过程手续完善，资金使用发挥了最大效益。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2

2023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填报日期：2024/5/10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建设					
主管部门		硚口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标准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合计）	12.50	12.50	20	10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人工智能实验室数量		6	1	1	6
		维修次数		6	≤4	2	6
		服务师生人数		6	≥2500	2500	6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6	100%	100%	6
		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		8	100%	100%	8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8	100%	100%	8
		项目完成率（%）		8	100%	100%	8
	效益指标（4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总额		8	≤12.50	12.5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监管		8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确保资金安全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确保资金安全	8
社会效益		改善校园环境		8	改善、提升	改善、提升	7
可持续影响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8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7
小计	分项得分			80			78
总分		98.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项目的申报不完整，年底项目资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及时更新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绩效成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填报日期：2024/5/10

项目名称		教育事业发展						
主管部门		硚口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标准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合计）	370.70	370.70	20	10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足球队人数（含预备队员）		6	≥20	20	6
			校园足球教练员人数		5	1	1	5
			开展校园足球活动次数		5	每周一次	每周一次	5
			维修次数		6	≤40	42	5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6	100%	100%	6
			基建、维修、排危质量		5	达标	达标	5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5	100%	100%	5
			项目完成率（%）		5	100%	100%	5
效益指标（4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总额		5	≤370.70	370.70	5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监管		8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确保资金安全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确保资金安全	8
		社会效益	比赛无责任安全事故		6	无	无	6
			改善校园环境		6	改善、提升	改善、提升	5
		可持续影响	让学生终身受益		6	受益	受益	6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6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小计		分项得分			80			77
总分		97.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不可预测的因素，部分项目经费预算不太准确，产生了新计划新预算，导致预算经费与实际支出经费有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切实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做好本单位情况调查，仔细测算部门资金需求，努力使预算资金合理分配，及时支出资金，减少部门资金结转。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3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填报日期：2024/5/10

项目名称		教职工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		硚口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标准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年度项目资金 总额 (合计)	0.25	0.25	20	100.00%	(20分*执行率)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慰问教师人数			10	≥5	5	10
	质量指标	慰问金按标准发放			10	达标	达标	1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	100%	100%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总额			10	≤0.25	0.25	1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监管			10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确保资金安全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确保资金安全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在校教师环境的影响			10	满足教师健康要求	满足教师健康要求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0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9
小计	分项得分				80			79
总分	99.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项目的申报不完整，困难教师慰问项目资金未在年初项目申报中申请。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更加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增强绩效指标的清晰性、可衡量性，便于开展量化评价，即使了解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3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填报日期：2024/5/10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		硚口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标准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年度项目资金 总额 (合计)	752.70	752.70	20	10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服务学生人数		6	≥3517	3517	6
			聘用教师人数		6	≥80	81	6
		质量指标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8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8
			本科达标率		8	100%	100%	8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8	100%	100%	8
			工资发放及时率		8	100%	100%	8
效益指标 (4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总额		8	≤359.14	359.14	8
			资金节约率		5	100%	100%	5
		经济效益指标	教师工作餐体检经费执行率		5	100%	100%	5
			资金监管		5	按照财政资金 管理要求确保 资金安全	按照财政资 金管理要求 确保资金安 全	5
		社会效益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6	无	无	6
		可持续影响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7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6
小计	分项得分				80			79
总分	99.00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年初预算项目的申报不完整，聘用教师项目资金未在年初项目申报中申请。年初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存在一定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及时更新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绩效成果，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填报日期：2024/5/10

项目名称		资产及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硚口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标准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合计）	89.47	89.47	20	10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台）		6	1	1
			网络维修次数		6	≤2	2
			服务师生人数		6	≥3717	3717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6	100%	100%
			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		6	100%	100%
		时效指标	批复项目按计划启动率		6	100%	100%
			项目完成率（%）		6	100%	100%
		效益指标（4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总额		8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监管		8	按照财政资金 管理要求确保 资金安全	按照财政资 金管理要求 确保资金安 全
		生态效益指标	对学校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8	符合环境保护 部门要求	符合环境保 护部门要求
		社会效益	改善校园环境		7	改善、提升	改善、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7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小计		分项得分			80		78
总分		98.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到转化教育成效有一个过程，需进一步强化应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更加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增强绩效指标的清晰性、可衡量性，便于开展量化评价，及时了解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3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填报日期：2024/5/10

项目名称	教育事业政策项目						
主管部门	硚口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标准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合计）	287.00	287.00	20	100.00%	（20分*执行率）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5	≤13	13	5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		5	≤111	111	5
		开展学生活动次数		5	≤4	4	5
		校舍工程项目数		5	≤5	5	5
	质量指标	当年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6	100%	100%	6
		基建、维修、排危质量		8	达标	达标	8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8	100%	100%	8
		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率		8	100%	100%	8
效益指标（4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总额		8	≤287	287.00	8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监管		5	按照财政资金 管理要求确保 资金安全	按照财政资金 管理要求确保 资金安全	5
	生态效益指标	对学校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3	符合环境保护 部门要求	符合环境保护 部门要求	3
	社会效益	改善校园环境		7	改善、提升	改善、提升	5
	可持续影响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7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小计	分项得分			80			76
总分	96.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学校承继了原崇仁寄宿学校部分债务，产生的新计划新预算，导致预算经费与实际支出经费有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切实做好预算编制工作，仔细测算部门资金需求，及时支出资金，减少部门资金结转。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咨询电话：027-83765491